

■ 特别关注

我市检察机关多个模型在培训班上精彩展示

本报讯 11月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一场关于数据治理与数字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分享交流暨培训活动在此进行。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正义网举办的此次培训,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200余位检察人员参加。三门峡市检察机关在此次活

动中大放异彩,多个模型的充分展示,赢得了与会代表的高度关注和肯定。当天上午,三门峡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向与会代表介绍了三门峡市情、检情以及模型的建设和推广应用情况,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数字模型的特点和应用技巧。

这次展示的模型分别是:灵宝市检察院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监督模型;卢氏县检察院民事支持起诉数字监督模型;湖滨区检察院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未及时移送、未立案、未及时立案、执行不到位类案法律监督模型和渑池县检察院未成年人犯

罪记录封存制度执行法律监督模型。

目前,三门峡市检察机关共有5个模型上架全国模型库,上架数量并列全省第一,其中3个模型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和全国前40名的位次,16个模型上架河南省检察机关模型库,数量暂居全省第一。(王飞)

义马市检察院:

“3+5”工作法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 “经过你们的多次调解,现在我们已经达成了初步意见,我终于看到希望了!”11月4日,申诉人段某给义马市检察院控申科干警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原来,段某曾在一家化工企业上班,企业改制时解除了劳动关系。因赔偿方案和企业有分歧,其多次到相关单位反映情况

均未果。今年以来,在义马市检察院干警的多次协调下,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

今年以来,义马市检察院以“3+5”工作法构建信访工作大格局,探索“维护稳定目标清、司法为民理念清、因人施策措施清”的“3个清晰”工作指引,“接待群众持热心、下访查案求细心、释法说理讲耐

心、司法救助见真心、参与治理暖民心”的“5个用心”具体举措的“3+5”工作法。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身边人一对一访谈,全面了解案件情况以及当事人生产生活情况,为信访矛盾化解提供事实支撑。针对身体不便或居住偏远的信访人,探索“上门听证”,把矛盾化解在信访群众“家

门口”。针对疑难复杂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专业人士开展公开听证,以“中立第三方”强化释法说理效果。强化内部衔接,在办案中注重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做到应救尽救。选派15名优秀干警担任社区“法治副书记”,及时掌握民情民意,通过开办法治大课堂、播放法律微电影等方式,宣传法律法规,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通过“3+5”工作法,该院高效化解了一系列信访案件,多次被表彰为平安建设和信访稳定先进单位,其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评为“义马市信访工作人民满意窗口”等荣誉称号。(杜恩 刘永琦)

调研指导助发展
提质增效促提升

本报讯 10月31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组一行到渑池县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参观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智慧法庭、速裁调解室、执行指挥中心、图书室等场所,详细了解该院在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审判执行等方面的情况,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渑池县人民法院今年以来各项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对各项审判指标进行点评,并就如何提高审判执行质效提出指导性意见。调研组指出,工作要有超前意识,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早落实,要对照质效考核指标体系逐项分析研判,抓住化解质效短板的关键,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工作;要改变思维慢、行动慢、等靠要等不良习惯,提速提效,加班加点,以时不我待的信心、决心做好各项工作,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工作要高标准、严要求,在最高人民法院

设置的合理区间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认真学习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做好保全工作,尽快优化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指标;工作中要多思考、多投入,强化责任担当,细化、量化提升审判质效的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投入执法办案工作中;要树立精品意识,以良好的工作成绩、办案效果检验工作成效,“关键少数”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上下同心、同频共振,努力冲刺,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渑池县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迅速制定针对性整改提升措施,持续加强与上级法院的良性互动交流,努力提升审判业务水平,推动法院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再上新台阶。(代文官 王红)

湖滨区检察院:

当好群众的“护薪人”

本报讯 近日,在湖滨区检察院,一则涉及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得到圆满解决,10余名劳动者顺利拿到拖欠多年的工资。

2015年11月,湖滨区一所教育培训中心开业,但好景不长,第二年该培训中心就因经营不善倒闭。“本以为老板把工资结算完能好聚好散,没想到老板一直以各种理由拖欠工资。”该培训中心员工表示。无奈之下,10余名员工到三门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反映情况。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责令该培训中心老板王某支付被拖欠员工的工资,王某逃匿。

今年年初,经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会同湖滨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提出引导取证意见,

该案件检察官积极向犯罪嫌疑人王某做思想工作,告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侵犯了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基本权利,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随着检察干警耐心释法明理,最终,王某如数支付员工工资。取得员工谅解后,检察机关决定对王某不起诉。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典型的“小罪名、大民生”,依法惩处“恶意欠薪”行为,有效解决并根治“恶意欠薪”,关乎民生民利、社会稳定、家庭和谐。湖滨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推进“保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重点人群的保护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黄奕)

本报讯 自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以来,卢氏县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作为集中整治的重中之重,通过全面系统排查,集中分析研判,强化问题整改,以“小切口”推动解决民生“大问题”,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日常工作中,该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与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对专班排查出的问题进行组组会商、研判。在此基础上,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将问题和线索进行精准区分,并分别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案件线索台账。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乡(镇),建立责任清单,立行

立改、限时整改;对疑似问题线索,每日按时上报县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

为从制度机制上查找“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堵塞监管漏洞,该县纪委监委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制定下发《关于规范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固定资产、资源资产台账的通知》,指导乡、村两级准确分类登记。目前,271个村(社区)已完成台账更新;针对全县农村“三资”管理排查发现的问题,修



走村入户说消防

在“11·9”消防宣传日来临之际,11月5日,湖滨区磁钟乡平安办联合该乡司法所深入辖区行政村农户家中,开展消防集中宣传活动,宣传家庭消防常识、预防电动车火灾等内容,增强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张媛丽 摄

高效调解化纠纷 锦旗相赠表谢意

本报讯 “太感谢菜园法庭了,拖欠了这么多年的材料款终于拿到手了!”近日,当事人蔡某某满怀感激,将一面锦旗送到了陕州区法院菜园法庭负责人手中。

原来,刘某、刘某某常年拖欠蔡某某材料款,蔡某某多次讨要无果,遂诉至陕州区法院。菜园法庭收到此案后,仔细审阅案件材料,认真分析纠纷症结。该案虽事实清楚,但由于纠纷已时隔多年,且二被告均在外地,承办法官通过各种方式,始终无法有效送达应诉手续,导致案件推进受阻。

菜园法庭承办法官坚持“如我所诉”理念,加班驱车前往二被告的老家安徽解决纠纷。当承办法官驱车6小时赶到被告老家时,天色已晚,被告家中只有留守老人,得知被告已离家外出打工多时。承办法官向老人讲明来意,耐心与其沟通,终

于和被告取得联系。法官通过电话组织双方调解,但被告对双方纠纷持有异议,对调解工作存在抵触情绪。承办法官认真听完双方当事人倾诉,从法理与情理角度出发,通过2个多小时耐心调解,消除双方当事人抵触和对立情绪。第二天,承办法官趁热打铁,通过电话与原、被告反复沟通,耐心释法,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如约按期履行了给付义务,原告的合法权益得以保障,该案案结事了。

陕州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以便捷为民的实在举措和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力提升案件办理的质量、效率与效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杨阿勇 杨帆)

订完善《卢氏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政府投资形成资产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移交工作的管理办法》《卢氏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办法》3项办法及《村组资金收入管理制度》《村组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村组财务报账制度》《村组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制度》等8项制度。

目前,该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三资”各类问题已经整改435个,完善财务管理不规范村46个,清理完善不规范合同46份,追回资金12.2396万元,建立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账户314个。(赵迎春 李建峰)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孩童打闹竟致家长斗殴?
理智处理莫冲动!

“护犊子”是家长的天性,家长们唯恐自家孩子受到伤害,可一旦孩童之间发生打闹,双方家长到底该不该参与其中呢?如若遇到头脑发热的家长强行“出头”,非但不能化解矛盾,还可能导致事态更加严重,甚至触犯法律。

案情回顾

2023年9月,某家属院内,3个小孩在玩耍争抢一块泡沫板,进而叠压打闹。其中,李某的孙子先趴到泡沫板上,接着另一个孩子趴到李某孙子身上,小郭在旁边蹲着。这时,李某上前将小郭拽开,在拽的过程中抓伤了小郭的脖子。随后,李某与小郭的奶奶豆某发生激烈争吵,小郭的爷爷郭某看到其妻子被欺负,径直走到李某身边,挥起拳头朝李某头部和肩膀各打一拳。之后,豆某拉开李某,李某随即摔倒在地并报警,随后其前住医院治疗,入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左侧枕颈部皮下软组织损伤等,住院14天后出院居家休息。经公安机关调查后,分别对郭某、李某进行行政处罚。李某认为自己因郭某殴打受伤住院,将郭某、豆某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其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类损失。郭某、豆某辩称,同龄或年龄相仿孩子追逐玩耍打闹属正常现象,李某作为一名成年人存在过错在先行,出面介入处置不当是引发该起侵权事件的主要诱因,应当对造成自身损失负一半责任,且公安机关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时,郭某和李某的处罚结果是一样的,因此李某应承担一半的责任。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本案中,李某、郭某的孙子均系孩童,在玩耍时发生碰撞属于正常现象,作为家长,本应理性解决问题。然而,原告李某在拉拽被告孙子小郭时,不慎将小郭的脖子抓伤,进而导致双方发生激烈争吵。而被告郭某在听闻孙子被打后,到达现场不问缘由便向李某出手。因此,被告郭某对造成李某的损伤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原告李某不慎抓伤郭某的孙子,引起被告方不满,对引发纠纷也有一定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而现场视频显示,被告豆某只是拉了李某一下,未实施侵权行为,故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根据原告李某和被告郭某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对于原告的损失,李某承担20%的责任,郭某承担80%的责任。

此外,原告李某在受伤时具有劳动能力,通过带孩子减轻子女的生活负担,节省子女的部分家政费用支出,创造了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因受伤使其身体损伤,无法帮子女带孩子,使得收入减少,符合误工费请求权的构成要件,故依法支持李某该项诉请。

综上,法院判决郭某支付原告赔偿款11838.25元,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孩童间玩耍打闹不可避免,家长引导孩子正确解决问题对其成长至关重要,冲动“护犊子”可能会影响争执的发展动向以及孩子价值观的树立,甚至引发严重后果。在本案中,李某与郭某因孩子间的小摩擦而大打出手,最终双方均被行政拘留并面临赔偿责任。广大家长在抚育孩子的过程中,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用科学、妥帖的办法解决孩子成长中遇到各种问题,多一分理性、少一分冲动,为孩子营造和谐、健康的成长环境。

(市普法办供稿)

灵宝市检察院:

首次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分级干预管理

本报讯 “虽然你们是未成年人,此次案件也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行为已触犯法律,为帮你们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我院将联合公安民警对你们进行训诫,司法社工将对你们进行普法教育,希望你们引以为戒。”11月1日,灵宝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以及轻合同司法社工组织,为初次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开展集中普法教育活动(第一期)。

活动中,该院办案检察官对活动流程及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介绍,同时从未成年人自身以及家庭教育、社会关爱等方面,与罪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深入交流。公安民警指出,虽然这次案件最终可能不会追究罪错未成年人的法律责任,但希望他们今后做任何事情都要三思而后行,避免冲动或猎奇造成不良后果。

在普法环节,司法社工从罪错未成年人此次违法犯罪的诱因以及家庭监管教育层面进行分析,并通过3个经典案例的分享,进一步增强罪错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针对在场的监护人,司法社工宣读了《致孩子家长的一封信》,并让其签字,再次强调家庭是孩子教育的第一道防线,家长应该担负起教育孩子的主体责任,从而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据悉,今年以来,为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罪预防工作,对罪错未成年人实施分级干预管理,灵宝市检察院成立了由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社工机构组成的“一检一警一社”的“三讲师”团队,针对临界、高危的未成年人群体进行常态化法治宣传和家庭教育辅导,切实增强罪错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提升其家庭的监护和教育能力。(陈凯平)